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913,04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36,957 股，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0,000 股。

（四）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41,5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486.00	10,486.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十）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北交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05%和 19.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 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